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6年第5期
(总第31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6年7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我国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调解期限缩短至 2 个月.....	5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十年，版权输出总量 8 年增 4 倍.....	5
最高法院将在中国大陆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6
香港仲裁驳回版权方诉求，《中国好声音》可按原名播出.....	7
不服一审判决！腾讯状告“广东微信”侵权案二审.....	7
最高检抗诉专利侵权遭驳回第一案：15 年，终获胜诉！.....	8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首份诉前禁令.....	9
新百伦商标权纠纷案二审判赔 500 万.....	10
“王老吉”商标侵权案一审：29 亿索赔额成焦点.....	10
《2016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六大重点任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	1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首例限期提交证据裁定.....	12
中瑞、中冰、中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13
民法总则草案：民事主体依法对八类客体享有知识产权.....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201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京发布.....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8
微软和小米宣布专利合作.....	18
墨西哥发布新的商标异议程序.....	18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Trunki 案之后发布外观设计申请指南.....	19
IP5 首脑会议在东京举行.....	20

美国司法部要求苹果三星专利侵权案发回重审.....	21
华为与日本 DoCoMo 签订无线专利许可协议.....	21
韩国加入《海牙协定》和《新加坡条约》.....	22
Space Data 诉谷歌侵犯专利和商业秘密.....	23
Facebook 在域名纠纷中获得胜利.....	23
泰勒·斯威夫特和保罗·麦卡特尼敦促《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改革..	24
迪士尼起诉三家中国企业侵犯版权.....	25
欧洲专利局：如果英国离开欧盟，统一专利制度可能被推迟.....	25
加拿大修改法律承认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交流特权.....	26
美国一男子起诉苹果索赔 100 亿美元.....	27
《马拉喀什条约》即将生效.....	27
国外特别关注.....	28
欧盟通过《商业秘密指令》，法院将澄清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28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30
詹映：国际贸易体制区域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新动向.....	30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我国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调解期限缩短至 2 个月

6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通知，就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作出部署。通知要求，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

据介绍，通知从严格立案、快速调解、及时沟通、主动公开、监督指导五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通知提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按照依法、自愿、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尽快促成达成调解协议。对于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应以撤案方式结案并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32198>)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十年，版权输出总量 8 年增 4 倍

6月14日，据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十年，版权输出总量8年增4倍。为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做好图书对外推广工作，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召开“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十年成绩，研究部署“十三五”期间中国图书“走出去”工作。

据了解，“推广计划”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版权输出总量已从 2007 年的 1132 项，增长到 2015 年的 4375 项，增长了近 4 倍，在国际出版、营销、发行等方面与国际同业的合作不断深化，中国出版业加快“走出去”，进军世界舞台，唱响中国旋律。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6-06/14/content_1687397.htm

最高法院将在中国大陆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6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在沪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中国大陆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作为中国大陆首家建立知识产权庭的基层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996 年在全国率先探索知产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机制。适逢这一审判机制诞生 20 周年，16 日上午，浦东法院举行纪念座谈会。

宋晓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浦东法院司法实践的积极成效。他指出，浦东法院二十年来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为中国大陆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宋晓明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将召开推进大会，在中国大陆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06-16/7907216.shtml>

香港仲裁驳回版权方诉求，《中国好声音》可按原名播出

6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针对 Talpa 提交的《宣告式救济和禁制救济申请书》作出明确裁决：驳回 Talpa 对其拥有“中国好声音”五个中文字节目名称的宣告要求，驳回 Talpa 对临时禁制 SCML/梦响（以及通过其临时禁制灿星和浙江卫视）使用“中国好声音”五个中文字节目名称（以及制作新节目）的诉讼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时明确表示，允许灿星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于今年7月在浙江卫视按原名播出。

今年5月，Talpa 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其拥有“中国好声音”的五字中文节目名称。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尚未作出裁决之前，唐德影视又在北京提出相同内容的诉前保全。现在看来，昔日唐德影视在北京提出诉前保全之时，并不确定 Talpa 是否拥有“中国好声音”的五字中文节目名称。众所周知，“the voice of...”的模式及所有相关权利皆由 Talpa 授权给唐德影视。根据今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判决，Talpa 本身不拥有“中国好声音”的五字中文节目名称，所以更无权授权唐德使用。

（来源：凤凰娱乐

http://ent.ifeng.com/a/20160622/42639477_0.shtml）

不服一审判决！腾讯状告“广东微信”侵权案二审

6月21日，佛山顺德一家互联网服务公司将“微信”二字用于其企业名称中，并将“广东微信”在经营场所等地方突出使用，腾讯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将该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停止使用“微信”字号，并赔偿8万元，该公司不服上诉至佛山中院。6月21日，佛山市中院公

开庭审理了此案，该案未当庭宣判。

今年 1 月，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3 月宣判，一审判决广东微信公司、微启公司停止在经营场所、网站等处突出使用“广东微信”字样；广东微信公司停止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微信”字号，并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微信”字样；广东微信公司一次性赔偿腾讯公司 8 万元，微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来源：中华知识产权网

<http://pat.ipchina.com/case/2016/06/17307.shtml>)

最高检抗诉专利侵权遭驳回第一案：15 年，终获胜诉！

6 月 22 日，一纸民事胜诉判决书的送达使一起长达 15 年的马拉松案件拉上帷幕，这一案件的最终胜利，也历史性地成为最高检抗诉专利侵权诉讼第一案！

本案郝志刚先生是“辊式磨机”中国发明专利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其将该专利独占许可给深湘公司使用。因发现湖南广义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其上述专利，深湘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由于期间发生了专利无效程序和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程序，历时三年余，长沙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做出民事判决，判定被告侵权成立。此后，该判决经湖南高院予以维持。广义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再审，二审判决被撤销，改判被告产品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深湘公司向最高院提起再审，后经指定的湖北高院进行再审，撤销了湖南高院的再审判决，改判侵权成立。湖北高院的再审判决生效后，广义公司仍不服，通过湖北高检向最高检申请

抗诉。2013年2月26日，最高检向最高法院提起抗诉。2013年9月12日，最高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最高检派检察官到庭支持抗诉。

本案2001年立案，经历一审、二审、本院再审、最高院指令再审、最高检抗诉、最高院提审，最终由最高院审委会讨论做出判决，历时15年，集佳代理当事人终获维权胜利，几乎经历了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的所有程序，具有典型意义。

(来源：今日头条)

<http://toutiao.com/a6299685922737225986/>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首份诉前禁令

6月23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该院成立以来第一份诉前禁令，这也是中国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作出的第一份诉前禁令。该裁定责令广州问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贝玲妃化妆品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法国著名设计师克里斯提·鲁布托三项口红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围绕涉案专利是否稳定有效、被申请人侵权的可能性、不采取禁令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利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颁发禁令给被申请人带来的损失是否小于或相当于不颁发禁令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害、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有效适当担保等六个方面详细进行了审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和听证的情况，作出了诉前禁令裁定。

(来源：金杜说法)

<http://www.kwm.com/zh/cn/knowledge/insights/guangzhou-ip-court-made-its-prior-tribunal-injunction-debut-20160623>

新百伦商标权纠纷案二审判赔 500 万

6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新百伦商标权纠纷案，判令新百伦公司、盛世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周乐伦“百伦”、“新百伦”注册商标权，分别赔偿周乐伦 500 万元和 5000 元，新百伦公司在其开设的“新百伦（中国）官方网站”、“New Balance 旗舰店”、“newbalance 童鞋旗舰店”的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至此，洋品牌、本土品牌有关“新百伦”二审判决尘埃落定。

赔偿数额问题是双方在此次庭审中的一大争论焦点。原审法院认为，周乐伦明确以新百伦公司的侵权获利来确定赔偿数额，新百伦公司在周乐伦所主张的侵权期间的获利共约 1.958 亿元，综合考虑新百伦公司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使用“新百伦”来介绍和宣传其产品，属于销售行为侵权等因素，故酌情确定新百伦公司向周乐伦赔偿的数额应占其获利总额的二分之一，即 9800 万元。盛世公司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向周乐伦支付合理费用 5000 元。

（来源：南方日报）

http://kb.southcn.com/content/2016-06/23/content_150036732.htm

“王老吉”商标侵权案一审：29 亿索赔额成焦点

6 月 24 日，加多宝侵犯“王老吉”商标一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王老吉请求判令 6 家侵权的加多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9 亿元。据悉，这是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大的侵权索赔案件。

2014 年 5 月，广药集团起诉加多宝，要求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止，因侵犯“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亿元，后又在去年 2 月将原诉讼标的额 10 亿元增加为 29 亿元。面对王老吉的巨额索赔，加多宝

曾在去年向广东省高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王老吉赔偿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 10 亿元；但随后广东省高院做出裁决，认定加多宝公司的反诉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受理。

经过一年多的等待，“王老吉”商标侵权赔偿案正式在 24 日开庭审理。在庭审现场，王老吉 29 亿的索赔额成为各方关注焦点。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http://m.21jingji.com/article/20160624/herald/9e598c98db150c716de7a7bcd421bc96_baidunews.html）

《2016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六大重点任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

6 月 24 日，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2016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下称《推进计划》）印发实施。据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推进计划》共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99 项工作措施，并为每一项工作措施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全面推进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力促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从“设计图”转化为“施工图”。

据介绍，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今年的《推进计划》明确了六大重点任务，分别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大知识产权对外合作

交流、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加强组织实施和保障。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24_1276451.html

(《推进计划》全文: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24_1276455.html)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首例限期提交证据裁定

6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一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裁定要求被告两日内提交证据,为完善举证制度作出了创新式探索。这也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首例限期提交证据裁定。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由于存储有被控侵权软件代码的电脑及云盘等均在被告国信公司的经营场所或软件开发人员的个人电脑中,均由被告国信公司管理和控制,原告无法自行收集,且被告国信公司随时可能隐藏、转移或销毁证据,于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故裁定要求被告于两日内提交被控侵权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以及确保上述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环境和数据库。裁定作出当日,承办法官即赴被告国信公司办公地点对其予以直接送达。被告国信公司则根据该裁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仅用时两日,该限期提交证据裁定即执行完毕。

(来源: 商业秘密网)

<http://www.cnsymm.com/2016/0627/24581.html>

中瑞、中冰、中英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延长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消息，国知局与瑞典专利注册局、冰岛专利局、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7月1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为继续给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PPH服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与上述三局就PPH试点延长达成一致，其中：中英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中瑞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中冰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延长三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试点项目的有关要求和流程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sipo.gov.cn/ztzl/ywzt/pph/zn/>。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24_1276579.html)

民法总则草案：民事主体依法对八类客体享有知识产权

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初次审议。民法总则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定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意义重大。

值得一提的是，民法总则草案将知识产权写入其中，成为与物权、债权一样的民事权利，这突出说明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的重要性，也与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相一致。

民法总则草案将知识产权规定在第五章“民事权利”中的第一百零八条，原

文如下：“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所享有的权利：（一）作品；（二）专利；（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数据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来源：中国网

http://news.china.com.cn/txt/2016-06/27/content_38752303.htm)

国内特别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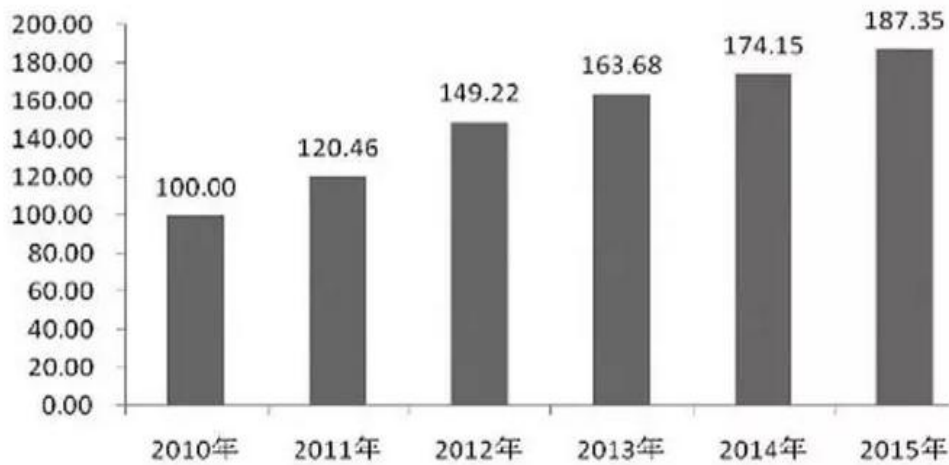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京发布

6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召开发布会，发布了《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下称《报告》）。《报告》对全国及各省级区域2015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2010年至2015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和分析，同时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等三个维度，进行国际比较。

一、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评价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设置2010年综合及创造、发展、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100分，并对2010年至2015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

图1 2010年至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不含港澳台)



如图 1 所示，2010 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上升，至 2015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稳步发展阶段。但是全国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具有显著的区域间不平衡。

二、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主要从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以及创造效率等三方面来衡量。2015 年个省份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如图 3 所示。

图3 2015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



三、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对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的评价，主要从运用的规模和效益两方面来考虑。根据运用发展指数，全国可分为5类。总体来说，2015年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贡献度增长稍快，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运用活跃度呈现地区差异，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

四、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增长。2015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涨了约12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继续向少数地区集中。根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得分，与2014年相比，2015年居于前10位的省份略有变化，从省份分布情况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仍然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五、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地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根据制度环境指数得分, 山东连续 4 年居于全国首位。京粤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 根据知识产权服务指数得分, 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居全国前 5 位。但是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三者发展不均衡, 从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构成来看, 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的贡献存在较大差异。

六、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位居世界中上游, 但是能力、绩效、环境所处位次不均衡的现象未有改善。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稳居世界前列, 并持续增强, 知识产权能力世界排名步入平台期,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结构相对均衡。知识产权绩效稳居世界前列, 与美日差距不断缩小, 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快速提升, 国际影响力提升相对滞后。

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主要国家仍存较大差距, 2010 年至 2014 年, 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的世界排名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排位, 从得分变化趋势看, 2012 年至 2014 年, 得分从 40.34 分提升至 42.32 分, 呈现稳步提升趋势, 但由于与环境指数得分与领先国家差距较大, 因而位次提升不明显。

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改善不明显, 从 2014 年各国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 在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中贡献度最高的依然是制度环境指数, 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对得分的贡献明显不足的情势依然存在。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12_1274139.html

国务院: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08/content_5080494.htm

中国科学报: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6/6/348189.s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微软和小米宣布专利合作

6月1日,微软和中国电子产品企业小米已经达成一项专利交叉许可和转让协议,作为两个公司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

这两家公司表示,作为现有伙伴关系的一个扩展,他们希望在移动设备上“提供创新的用户体验。”在协议中小米还同意在其智能手机上安装微软的软件。

小米高级副总裁王翔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在广泛地技术合作伙伴基础上与微软开展密切合作。”微软业务发展执行副总裁佩吉·约翰森(Peggy Johnson)说道:“与小米合作,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给我们带来了数以百万计的智能手机市场。”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microsoft-and-xiaomi-announce-patent-deal-10220>)

墨西哥发布新的商标异议程序

6月1日,西哥联邦官方公报发布了《工业产权法》的相关改革,公布了实施商标异议程序的行政令。

今年4月28日,国会下议院,亦称为众议院,审核通过了商标异议程序。

90 个日历日的法律待生效期正在商榷中。Elizabeth Arroyo Quintana 和 Victor Manuel Adames Muñoz 等人论述了修改商标异议制度的重要性，“事实是，墨西哥制定商标异议程序是顺应国际趋势，这种体制对知识产权而言是很重要的。墨西哥拥有宝贵的创新和创造机会，异议程序应纳入墨西哥立法中。”

一旦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工业产权墨西哥研究所收到的办公室必须在“不晚”比十个营业日公布的工业产权公报中的应用。如果申请者必须改变其商标补救响应反对派索赔的法律问题，申请人必须从头开始申请程序。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mexico-publishes-new-trademark-opposition-proceedings-10230>）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Trunki** 案之后发布外观设计申请指南

在英国最高法院判决 Kiddee 行李箱并未侵犯生产 Trunki 行李箱公司的外观设计权之后，英国政府发布了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指南。

今年 3 月，Trunki 制造商 Magmatic 在与 Kiddee 箱制造商 PMS 国际集团的纠纷中败诉。英国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在 2014 年作出的支持 Magmatic 的判决。6 月 1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外观设计申请指南，称想要保护其外观设计的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该“寻求法律建议”。

指南称：“尽管线条图被有效用来仅代表形状，但在英国提交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时，法律并未要求申请人说明想要申请保护的‘类型’”。指南还建议申请人“考虑”法院对两种不同类型的图样有什么反应，包括手绘图和电脑辅助设计绘图。

Gowling WLG 律所主任 John Coldham 说：“这个指南告诉我们，外观设计并不像它看起来那样简单直接，如果可能还是要寻求法律建议。”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kipo-publishes-post-trunki-designs-guidance-10222>)

IP5 首脑会议在东京举行

6月2日，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局），即日本专利局（JPO），欧洲专利局（E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在东京举办了九届 IP5 首脑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批准联合项目的成果和各有关分类信息，检查合作工作组进行讨论的结果。此外，其目的还包括交换关于基于这些结果未来行动的意见，并进一步 IP5 局的合作。

在这次会议上，IP5 局达成“2016 年 IP5 联合声明（东京）”，同意：（1）增强与用户的关系；（2）提供高品质和可靠的检查结果，以及（3）探索知识产权局的准备以应对新兴技术是迈向这 IP5 合作会动的目标。

此外，IP5 首脑同意启动一个试点项目，其中 IP5 局将协同工作，在准备 PCT 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并扩大试点方案（IP5 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IP5 PPH 的持续时间。

根据本次会议的成果，日本特许厅将继续加强与其他 IP5 局合作关系。

(来源:

http://www.jpo.go.jp/shoukai_e/soshiki_e/photo_gallery2016060301.htm

来源: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0603_01.html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0602.html>

美国司法部要求苹果三星专利侵权案发回重审

6月8日,美国司法部(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介入苹果与三星专利纠纷案件,要求最高法院推翻上诉法院关于苹果三星智能手机专利案的裁定。之前的裁定对苹果有利,司法部要求最高法院将案件退回初审法院进一步审理。三星向最高法院上诉,对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定提出异议,美国最高法院同意审理此案。

美国司法部表示,在计算损害赔偿时,三星认为应该按手机组件计算,而不是整个手机,司法部不清楚三星是否已经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持此论点。司法部认为,最高法院应该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决定是否应该围绕此问题进行新一轮审讯。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s-department-of-justice-intervenes-in-apple-v-samsung-10256>)

华为与日本 DoCoMo 签订无线专利许可协议

6月10日,日本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NTT DoCoMo 宣布,已许可中国华为

公司使用其无线技术专利。目前尚未透露此次专利许可的具体财务条款。

NTT DoCoMo 运营商目前已经向 11 家企业授予了专利许可，并计划在未来进行更多这种许可交易。NTT DoCoMo 表示，由于在过去二十年进行了广泛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 5300 多项关于 W-CDMA、LTE 以及 LTE-A 技术的标准关键专利。该公司将继续通过专利池和个人谈判的方式许可其未来研究和开发的移动通信技术专利。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huawei-signs-sep-deal-with-japanese-phone-operator-10270>)

韩国加入《海牙协定》和《新加坡条约》

6 月 13 日，韩国批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分别涉及外观设计和商标的保护。

《海牙协定》是外观专利申请的国际组织，涵盖了所有参与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相当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 PCT 申请；而《新加坡条约》建立了商标注册和许可程序方面的共同标准。

韩国成为《新加坡条约》的第 46 个成员国，《海牙协定》的第 66 个成员国。这两个条约于今年 9 月 13 日在韩国生效。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korea-joins-hague-agreement-and-singapore-treaty-10333>)

Space Data 诉谷歌侵犯专利和商业秘密

6月13日，美国无线电信公司 Space Data 向美国加州圣何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谷歌侵犯其专利和商业秘密。

Project Loon 是一个遨游在领空边缘的气球网络，目的是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连网。Space Data 起诉 Project Loon 侵权，争议点是 Space Data 研发的携带无线电收发机的 SkySat 和 SkySite 的气象探测气球范围可以达到 6 万至 10 万英尺。

Space Data 援引 2003 年和 2010 年获得的 SkySat 和 SkySite 技术的两项专利，称谷歌侵犯了其 6628941 号和 7801522 号专利，内容为机载通信平台和轻于空气的安全终止方法。Space Data 称 Project Loon 非法使用其信息和商业秘密，这些内容是 2007 年 Space Data 在一份共同保密和不泄露协议 (NDA) 中透露给谷歌的。Space Data 寻求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google-s-project-loon-targeted-in-patent-and-trade-secret-lawsuit-10296>)

Facebook 在域名纠纷中获得胜利

社交网站 Facebook 重新获得一个与其商标非常类似容易造成混淆的域即 facebook360.com，该域名于 2015 年 10 月被越南人 Ông Trần Huỳnh Lâm 注册。今年 4 月 19 日，Facebook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了诉讼。

Facebook 称争议域名与其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被告对该商标不享有任何

权利或法律利益，这完全属于恶意使用。

6月14日，法院作出裁决，21日公布裁判结果。陪审团成员克莱夫·索恩 (Clive Thorne) 将域名判给 Facebook，他说：“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因为它集成了 Facebook 的商标整体，被告‘完全不了解 Facebook’是不具说服力的，这对其自身来说就是恶意的证据。”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facebook-victorious-in-domain-dispute-10327>)

泰勒·斯威夫特和保罗·麦卡特尼敦促《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改革

6月21日，泰勒·斯威夫特 (Taylor Swift) 和保罗·麦卡特尼 (Paul McCartney) 等 180 多位艺术家签署了一份请愿书，呼吁《数字千年版权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的改革。

根据请愿书内容，斯威夫特、麦卡特尼和其他艺术家们要求更加公平的版权交易。DMCA 的规定给了服务商例如 YouTube 一个安全港，当用户侵犯了版权时，只要发布移除通知即可免责。音乐唱片公司和音乐发行商都认为，该规定给予了 YouTube 谈判上的优势，并且 DMCA 还给予了他一个其他公司 (包括 Spotify 在内) 都不具有的优势。DMCA 允许大型科技企业通过让消费者利用智能手机将歌曲装进口袋而获取巨额利润，而作曲者和艺术家的收入却继续减少。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taylor-swift-and-sir-paul-mccartney-urge-dmca-reform-10318>)

迪士尼起诉三家中国企业侵犯版权

6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诉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据悉，两原告共同拥有《赛车总动员1》、《赛车总动员2》系列电影的著作权及其中动画形象的著作权。中国电影《汽车人总动员》于2015年7月公映，蓝火焰公司是制片人，基点公司是发行单位，聚力公司在PPTV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了该电影。原告代理人称，《汽车人总动员》中的动画形象K1和K2，抄袭了原告电影中“闪电麦坤”和“法兰斯高”的动画形象；《汽车人总动员》的名称与原告电影名称极其相似，故被告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三公司停止侵权；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元。被告代理人则表示，《汽车人总动员》电影的K1和K2动画形象是独立创作的，没有剽窃原告电影中的动画形象；被告一直宣传《汽车人总动员》是国产电影，相关消费者不会造成混淆。法院将择日对该案作出宣判。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disney-sues-chinese-firms-in-copyright-row-10322>）

欧洲专利局：如果英国离开欧盟，统一专利制度可能被推迟

6月23日，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说：“若英国退出欧盟，结果无法预料，则欧洲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可能会被推迟。”

EIP律师事务所表示如果英国退出欧盟，将对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构成威胁。Allen & Overy

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Nicola Dagg 也表示：“坦白来说，如果英国退出欧盟，则将终止英国的参与，统一专利将不包括英国，UPC 的判决也不会扩展到英国专利。” Gowling WLG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Gordon Harris 表示：“完整的 UPC 体系可能要推迟至英国实际退出欧盟。”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epo-says-unitary-patent-could-be-delayed-if-uk-leaves-eu-10298>）

加拿大修改法律承认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交流特权

6 月 24 日，加拿大《专利法》和《商标法》修正案生效，客户及其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之间因为寻求或提供与发明或商标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而进行的保密交流获得了法律的保护。有了这些修正案，与代理人（不论是否为律师）之间的交流就可以免于在法庭以及行政程序中被披露，这种法定特权类似于律师-客户特权或者民法对公证人的专业保密。

具体来说，《专利法》修正案规定，法定特权可以适用于以下交流：(a) 出现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上的个人及其客户之间的；(b) 意在秘密进行；(c) 为了寻求或提供与发明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与此相类似，《商标法》修正案规定，法定特权适用于以下交流：(a) 商标代理人名单中的个人及其客户之间的；(b) 意在秘密进行；以及(c) 为了寻求或提供与商标、地理标志或第 9 (1) 条禁止的其他特定标志的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

（来源：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e6ca6843-3e7f-465b-92c9-5267fb16339e>）

美国一男子起诉苹果索赔 100 亿美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美国一男子 Thomas Ross（托马斯·罗斯）向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起诉苹果侵犯其版权，索赔 100 亿美元。

这一诉讼围绕罗斯于 1992 年创建的电子阅读器（ERD）技术图纸。ERD 是一个读写器与背光触摸屏，使用户能够阅读小说、新闻报道和看电影。罗斯最初将该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但因未支付申请费，被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于 1995 年驳回。1999 年罗斯试图再次申请专利，但又被驳回。

在 2015 年 5 月，罗斯的四项技术图纸在美国版权局获得了版权注册。罗斯称，自 2007 年以来，苹果一直使用与其技术图纸和初步设计的 ERD 技术图纸“实质上相同”的技术产品，苹果的 iPod, iPhone 和 iPad 产品劫持并利用他的设计。罗斯向法院起诉，要求索赔 10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律师费等。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s-man-sues-apple-for-10bn-10370>）

《马拉喀什条约》即将生效

6 月 30 日，加拿大批准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成为第 20 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拿大的加入使该条约于三个月后，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

WIPO 总干事 Francis Gurry 说：“这对有视觉障碍的人来说，是个大好消息，《马拉喀什条约》在全世界得到广泛接受之后，将为盲人和视障者以更平等、更包容的方式看书写字创造一个框架。”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Navdeep Bains 说：“加拿大跻身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我们一起为残疾人创

造了一个更加无障碍的世界。”

2013年6月27日，在WIPO举办、摩洛哥王国承办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上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其旨在解决“书荒”，它要求缔约方在国内法中增加规定，对版权权利人的权利规定限制和例外，允许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如盲文版。它还服务于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组织跨境交流这些无障碍格式作品作了规定。

(来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6/article_0007.html)

国外特别关注

欧盟通过《商业秘密指令》，法院将澄清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近日，欧盟《商业秘密指令》最终通过，该指令首次在欧盟法层面上对企业给予此类特殊保护，防止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20世纪70年代，为防止商业秘密被盗用，美国就制定了《商业秘密法》，欧盟新的商业秘密制度跟上了美国的步伐。欧盟现有国内法对遭遇商业秘密侵害的企业给予不同的保护，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立法并不保护商业秘密，或是提供的保护非常有限，新《指令》将欧盟对商业秘密凌乱的国内法律进行了协调，使其一致。

虽然《指令》规定了商业秘密持有者享有的保护范围，但必须在成员国国内实施，保护范围还要接受欧盟各国国家法院以及欧盟法院（CJEU）的检验。法院将更确切地说明什么是商业秘密以及竞争公司可在可多大程度上算是为了自身目的进行的反向工程。

什么是商业秘密

新《指令》规定，商业秘密是保密的、因保密而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合法掌握该信息的人可视情况采取合理措施让信息处于保密状态。信息只有在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所普遍知道或不易被他们获得的情况下才能被视为秘密。新《指令》的规定以及在国家立法层面的实施将为商业秘密保护打造一个新的框架，细节将在法院诉讼中呈现出来。例如，关于何种信息可被称为商业秘密，法院可以制定判例法。法院还会以更实际的方式解释公司可以采取哪些“合理措施”保护信息的秘密性才能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反向工程与其他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方式

新《指令》规定了保护企业免遭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具体规则，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反向工程的范围。

《指令》指明，对合法获得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被视为是合法获取信息的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新的《指令》规定：“通过观察、研究、拆卸或测试产品或物体获得商业秘密被视为合理获取，只要该产品或物体可被公开获取或被获取者合法拥有，而且获取者不受任何限制商业秘密获取的法律的制约。”

另外，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获取商业秘密也被视为合法行为。但是，公司需要提供哪些证据证明它对商业秘密进行了合法的反向工程以及可用哪些证据做非侵权抗辩还不得而知。法院应以制定判例法的形式，让企业明白如何才能在不侵权而且不违背《指令》的情况下披露商业秘密。

《指令》还规定了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其他方式，包括通过诚实的商业实践获取商业秘密、雇员在行使信息咨询权时获得的商业秘密等。

企业大都支持欧盟境内的商业秘密法协调一致，而其有些人则认为《指令》可能限制信息自由并限制告密者披露受商业秘密保护的有关公共利益的信息。企业应关注在未来两年内《指令》在 28 个不同欧盟国家的实施。在新规则推出后，法院判例会逐渐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以及侵权的各种抗辩。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lfdt/oz/qtoz/201606/1891285.html>

来源:

<http://www.ip1840.com/news/out/secrets/34642.html>

来源:

<http://www.ciplawyer.cn/article.asp?articleid=19088>)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詹映：国际贸易体制区域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新动向

论文来源：《国际经贸探索》2016年第4期

内容介绍:

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体制日益由多边转向区域化的背景之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立法格局和保护水平也在发生变化。首先，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机制发生重大转变。发达国家正绕过现有 TRIPS、WIPO 等多边体系，另起炉灶。未来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机制是维持多边体系还是走向区域化，有赖于国际贸易体制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增减则取决于各方力量的消长。在我国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背景下，我们应积极参与有关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将知识产权议题置于国际经贸发展大局中，更加开放地看待“TRIPS 递增”趋势，并坚持多边和区域并举。

文章共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作者认为随着WTO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

局，一场由发达国家推动的知识产权国际立法运动正绕过TRIPS等多边体系迂回逆袭而来，其进展之快和影响之广，极有可能令发展中国家推动“TRIPS递减”的努力付诸东流。

第二部分是关于多边体制的困局与发达国家的新动向。作者提到两点，一是WTO多哈回合陷入僵局，知识产权议题难获进展。从根本上来说，多哈回合之所以僵持不下，源于WTO成员发展水平的差异、利益取向的多元化以及谈判议题过于宽泛。二是不满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现行多边体制，发达国家另辟蹊径。新世纪以来，美、日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日渐不满，其乘机将知识产权议题从TRIPS等多边体系转移到各种区域贸易协定和以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多边协定的谈判桌上，将其在多边谈判中难以实现的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塞入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多边协定之中。

第三部分是区域贸易协定的知识产权造法及其“TRIPS递增”趋势。该部分分为三点，一是区域贸易协定的兴起及其知识产权造法。在多哈回合多边谈判深陷困局的同时，以自由贸易协定（FTA）为主要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近年来却迅速发展。二是TPP的知识产权立法。从TPP最终文本知识产权章节的内容来看，不难发现其中许多规定不仅超越了TRIPS，甚至超过了美韩FTA和ACTA的保护水平，具有明显的TRIPS递增性质。三是TTIP中的知识产权立法预测。TTIP将和TPP一样，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将超越TRIPS的保护标准，且TTIP很可能超越ACTA和TPP。

第四部分为“《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的知识产权新规则及其影响”。这一部分，作者首先介绍了ACTA的缔结进程，接着对ACTA的“TRIPS递增”条款进行了详细分析。与TRIPS相比，ACTA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所提高，其“TRIPS递增”条款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禁令和临时措施的效力范围从当事方扩

大至第三方；第二，降低了刑事处罚的门槛；第三，强化了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第四，边境措施执法力度明显提升。

文章第五部分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立法趋势预测”。在笔者看来，基于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一直是长期趋势等理由，“TRIPS 递增”运动较之“TRIPS 递减”运动胜算的可能性更大，“TRIPS 递增”仍将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未来发展的主流。当前，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是大势所趋，贸易自由化潮流不可逆转，因而从长远来看，多边贸易体制终将成为主流。

第六部作者从三个方面提出了我国的应对策略。第一，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第二，将知识产权议题置于国际经贸发展大局中通盘考虑，更加开放地看待“TRIPS递增”趋势。第三，在积极维护多边体制的同时，也应密切关注和顺应当前的区域化潮流，在知识产权议题上坚持多边和区域并举。

作者介绍：

詹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6 年第 5 期 (总第 31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中南)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李青文 林明语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wenxuan2014@163.com 1206090927@qq.com